

证券代码：688393

证券简称：安必平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-47,023,428.84 元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4,388,728.1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按

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,567,699 股测算,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9,356,769.90 元(含税)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涉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相关现金分红指标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9,356,769.90	9,356,769.90	14,035,154.85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-47,023,428.84	21,291,313.96 ₁	40,057,208.89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84,388,728.1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32,748,694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4,775,031.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	32,748,694.6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(%)	685.83		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	181,685,826.96		

金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	否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12,526,218.5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13.8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H）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